

www.docsviper.com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8 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8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8 年卷 / 最高人民法院  
办公厅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6  
ISBN 978-7-5109-2508-5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最高法院—文件—汇编—中国—2018  
IV. ①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759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8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03 千字  
印 张 37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508-5  
定 价 21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律选登、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案例、任免事项和文献等。其中，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权限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司法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类行政性公文；裁判文书和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各类案件的裁判范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任免事项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决定；文献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关于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内容的部分工作报告和讲话。作为公开向全社会介绍人民法院各类司法信息的文献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一直享有盛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为基础编辑出版的系列司法文献性丛书。编辑和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为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以及法官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工作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按年度汇编，每年1卷，面向社会公开出版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8年卷)基本保留了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的内容,并以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文献、任免事项、裁判文书和案例等各项资料的类别为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8年全年公布的资料和文献内容重新进行了整理和归类,以便于读者能够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年度、资料的文档类别和法律类别进行查阅。在重新整理文献和案例的过程中,对个别文字错误做了必要的补正。

编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 重 要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18年3月11日) .....	( 1 )
------------------------------------	-------

## 司 法 解 释

###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年3月1日) .....	( 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 (2018年3月4日) .....	( 1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18年8月7日) .....	( 1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9月6日) .....	( 13 )

###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牟利行为 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 (2017年11月22日) .....	( 18 )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

(2018年3月8日) ..... (19)

## 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12月13日) ..... (2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

(2017年12月26日) ..... (2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年12月26日) ..... (2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年12月29日) ..... (2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2018年1月16日) ..... (3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

(2018年4月25日) ..... (3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6月27日) ..... (3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年7月18日) ..... (3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8年7月31日) ..... (36)

## 行 政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立案程序的规定

(2017年10月13日) ..... (3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2018年2月6日) ..... (42)

## 执 行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2月22日) ..... (6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2月22日) ..... (6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2月22日) ..... (7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2018年6月5日) ..... (7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8月28日) ..... (75)

## 文 献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81)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8年3月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周 强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 ..... (92)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简历 ..... (92)

## 任 免 事 项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任免名单

(2017年12月27日) ..... (9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免职名单

(2018年2月24日) .....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任免名单 (2018年4月27日) .....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任免名单 (2018年6月22日) .....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任免名单 (2018年8月31日) .....	(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免职名单 (2018年10月26日) .....	(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杨宗仁等19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2018年2月8日) .....	(96)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法官公告 (2018年6月28日) .....	(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刘立根、肖孟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2018年8月1日) .....	(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贺小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2018年8月9日) .....	(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罗东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2018年9月10日) .....	(98)

## 司法文件

### 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7年8月7日) .....	(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7年8月8日) .....	(10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理论联系实际  
加强法治人才培养的意见

(2017年9月18日) ..... (105)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

(2017年9月30日) ..... (10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加强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司法保障的意见

(2017年12月1日) ..... (112)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年12月15日) ..... (11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

(2017年12月29日) ..... (12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通知

(2018年2月24日) ..... (12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红色经典”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通知

(2018年5月11日) ..... (12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的通知

(2018年4月28日) ..... (12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通知

(2018年5月8日) ..... (12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2018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8年2月8日) ..... (13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司法服务  
和保障的意见

(2018年5月30日) ..... (137)

##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积极推进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8年5月25日) ..... (142)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  
(2018年5月28日) ..... (144)

##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8年6月1日) ..... (148)

##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  
(2018年7月13日) ..... (151)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发布第17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7年11月15日) ..... (153)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发布第18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8年6月20日) ..... (164)

## 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的通知  
(2017年11月27日) ..... (176)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 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2017年10月9日) ..... (193)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全面深入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8年5月2日) ..... (197)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案件受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年5月30日) ..... (198)

##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7年12月29日) ..... (1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018年3月4日) ..... (200)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

(2018年3月8日) ..... (20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

(2018年7月18日) ..... (2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标准的通知

(2018年7月17日) ..... (216)

## 行 政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7年8月31日) ..... (217)

##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7年9月8日) ..... (220)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网络执行查控工作的通知

(2018年3月12日) ..... (222)

## 司 法 统 计

2017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 (224)

## 裁判文书选登

### 民 事

- 钦州锐丰钒钛铁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技术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5)民三终字第8号 ..... (236)
-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七星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宏达粮油工贸有限公司等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925号 ..... (258)
- 汾州裕源土特产品有限公司与陕西天宝大豆食品技术研究所技术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最高法民再251号 ..... (263)
- 河南省金博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与刘玉荣及第三人河南元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322号 ..... (274)
-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哥斯达黎加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保函欺诈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最高法民再134号 ..... (279)
- 高光与三亚天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海南博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终63号 ..... (29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3474号 ..... (302)
-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市昌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最高法民终175号 ..... (305)
- 吉林荟冠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春东北亚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董占琴公司解散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2148号 ..... (313)



- 王谦与卢蓉芳、宁夏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恒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2483号 ..... (317)
- 陕西崇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西安佳佳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最高法民终763号 ..... (320)
- 甘肃居立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庆阳市太一热力有限公司、李昕军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最高法民终528号 ..... (327)
- 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张欣、张学山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赔偿  
责任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8)最高法民申2027号 ..... (338)
-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与青岛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中金豪运置  
业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最高法民终118号 ..... (341)
- 曹晓冬与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最高法民再273号 ..... (354)
- 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星展银行信用卡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最高法民终327号 ..... (363)
- 北京庆丰包子铺与山东庆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  
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最高法民再238号 ..... (371)

## 行 政

- 罗世凯与斯特普尔斯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  
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17)最高法行申8622号 ..... (380)
- 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榆林市知识产权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  
工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7)最高法行再84号 ..... (386)

-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6)最高法行再41号……………(396)
- 许水云诉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房屋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7)最高法行再101号……………(409)
- 杰杰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金华市百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7)最高法行再35号……………(418)
- 迈克尔·杰弗里·乔丹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15)知行字第332号……………(426)
- 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美国蜘蛛集团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17)最高法行申3297号……………(431)

## 案 例

### 刑 事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诉韩某某盗窃案……………(434)
- 张爱民、李楠等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442)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诉董志超、谢文浩破坏生产经营案……………(445)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诉张志杰、陈钟鸣、包周鑫组织考试作弊案……………(449)

### 民 事

- 万学全、万兵诉狄平等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454)
- 周伟均、周伟达诉王煦琼委托合同纠纷案……………(458)
- 伏恒生等诉连云港开发区华源市政园林工程公司工伤待遇赔偿纠纷案……………(462)
- 江苏百锐特贸易有限公司诉张月红不当得利纠纷案……………(465)
-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诉王克忠追偿权纠纷案……………(467)
- 深圳市基本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思派硅胶电子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470)

张美云与朱忠民、田礼芳第三人撤销诉讼纠纷案 .....	( 476 )
刘丹萍与南京仁创物资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	( 483 )
于忠民与田胤先、刘颖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	( 486 )
程浩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等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责任案 .....	( 490 )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与电子工业出版社、曲建方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	( 493 )
江苏天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 509 )
邓美华诉上海永达鑫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 516 )
宜兴市新街街道海德名园业主委员会诉宜兴市恒兴置业有限公司、南京紫竹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物权确认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	( 5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葛塘支行执行异议之诉案 .....	( 529 )
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镇沙坝村纪念街村民组诉遵义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	( 533 )
江苏万丰光伏有限公司诉上海广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焯焯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	( 543 )
郭秀兰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内幕交易责任纠纷案 .....	( 548 )

## 行 政

陈超诉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客运管理行政处罚案 .....	( 557 )
丹阳市珥陵镇鸿润超市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变更经营范围登记案 .....	( 561 )
射阳县红旗文工团诉射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程序不正当注销文化行政许可纠纷案 .....	( 563 )
寿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诉寿光市人民政府、潍坊市人民政府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案 .....	( 566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8 年总目录 .....	( 573 )

# 重要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1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三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第三十五条**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

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

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 司法解释

##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8年2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34次会议、2018年2月1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7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2日起施行。

2018年3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8〕6号

####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关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结合审判、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司法审判、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督



促适格主体依法行使公益诉权，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第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应当遵守宪法法律规定，遵循诉讼制度的原则，遵循审判权、检察权运行规律。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公益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履行相应的诉讼义务，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市（分、州）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被告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应当配合；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公益诉讼案件，可以适用人民陪审员制。

**第八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向人民检察院送达出庭通知书。

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并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派员出庭通知书。派员出庭通知书应当写明出庭人员的姓名、法律职务以及出庭履行的具体职责。

**第九条** 出庭检察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读公益诉讼起诉书；
- （二）对人民检察院调查收集的证据予以出示和说明，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
- （三）参加法庭调查，进行辩论并发表意见；
- （四）依法从事其他诉讼活动。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二审案件，由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派员参加。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移送执行。

## 二、民事公益诉讼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拟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二) 被告的行为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初步证明材料;

(三) 检察机关已经履行公告程序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及本解释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被告以反诉方式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

人民检察院已履行诉前公告程序的,人民法院立案后不再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认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其释明变更或者增加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等诉讼请求。

**第十九条**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检察院诉讼请求全部实现而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审理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

### 三、行政公益诉讼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行政公益诉讼起诉书,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二) 被告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证明材料;

(三) 检察机关已经履行诉前程序,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及本解释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而

使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请求全部实现，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人民检察院变更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违法。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区分下列情形作出行政公益诉讼判决：

（一）被诉行政行为具有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判决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并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

（二）被诉行政行为具有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诉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三）被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四）被诉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判决予以变更；

（五）被诉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未超越职权，未滥用职权，无明显不当，或者人民检察院诉请被诉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可以将判决结果告知被诉行政机关所属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他相关的职能部门。

#### 四、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解释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解释自2018年3月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已于2018年2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3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2018年3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 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

法释〔2018〕7号

为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保障当事人对审判活动的知情权，规范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工作，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案件的流程信息，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人民法院审判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的流程信息，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

**第二条** 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应当依法、规范、及时、便民。

**第三条**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是人民法院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统一平台。各级人民法院在本院门户网站以及司法公开平台设置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链接。

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手机、诉讼服务平台、电话语音系统、电子邮箱等辅助媒介，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主动推送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或者提供查询服务。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中，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通过互联网获取审判流程信息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五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律师执业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其获取审判流程信息的身份验证依据。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应当配合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采集、核对身份信息，并预留有效的手机号码。

**第六条** 人民法院通知当事人应诉、参加诉讼，准许当事人参加诉讼，或者采用公告方式送达当事人的，自完成其身份信息采集、核对后，依照本规定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当事人中途退出诉讼的，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后，不再向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参加诉讼或者发生变更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七条** 下列程序性信息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一）收案、立案信息，结案信息；

- (二) 检察机关、刑罚执行机关信息，当事人信息；
- (三) 审判组织信息；
- (四) 审判程序、审理期限、送达、上诉、抗诉、移送等信息；
- (五) 庭审、质证、证据交换、庭前会议、询问、宣判等诉讼活动的的时间和地点；
- (六) 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布情况；
- (七)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公开，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公开的其他程序性信息。

**第八条** 回避、管辖争议、保全、先予执行、评估、鉴定等流程信息，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公开保全、先予执行等流程信息可能影响事项处理的，可以在事项处理完毕后公开。

**第九条** 下列诉讼文书应当于送达后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 (一) 起诉状、上诉状、再审申请书、申诉书、国家赔偿申请书、答辩状等诉讼文书；
- (二) 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
- (三) 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以及其他有中止、终结诉讼程序作用，或者对当事人实体权利有影响、对当事人程序权利有重大影响的裁判文书；
- (四)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公开，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公开的其他诉讼文书。

**第十条** 庭审、质证、证据交换、庭前会议、调查取证、勘验、询问、宣判等诉讼活动的笔录，应当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申请查阅庭审录音录像、电子卷宗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或者其他诉讼服务平台提供查阅，并设置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保密或者限制获取的审判流程信息，不得通过互联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

**第十三条** 已经公开的审判流程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以实际情况为准，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更正。

已经公开的审判流程信息存在本规定第十二条列明情形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撤回。

**第十四条** 经受送达人书面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民事、行政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电子送达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条采集、核对受送达人的身份信息，并为其开设个人专用的即时收悉系统。诉讼文书到达该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由系统自动记录并生成送达回证归入电子卷宗。

已经送达的诉讼文书需要更正的，应当重新送达。

**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高级、中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或者承担审判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负责本院审判流程信息



公开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监督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

（二）处理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对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和意见建议；

（三）指导技术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其他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已于2018年7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10日起施行。

2018年8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法释〔2018〕14号

为服务和保障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进一步明确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具体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上海金融法院管辖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

（一）证券、期货交易、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金融借款合同、银行卡、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委托理财合同、典当等纠纷；

（二）独立保函、保理、私募基金、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网络借贷、互联网股权众筹等新型金融民商事纠纷；

（三）以金融机构为债务人的破产纠纷；

（四）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五)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

**第二条** 上海金融法院管辖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

**第三条** 以住所地在上海市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第四条** 当事人对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第五条** 当事人对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六条** 上海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在上海金融法院成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该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18年8月10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8年9月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9月7日起施行。

2018年9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8〕16号

为规范互联网法院诉讼活动，保护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者合法权益，确保公正高效审理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就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互联网法院采取在线方式审理案件，案件的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诉讼环节一般应当在线上完成。

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案件审理需要，互联网法院可以决定在线下完成部分诉讼环节。

**第二条** 北京、广州、杭州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的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案件：

- (一)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
- (二) 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 (三) 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贷款合同纠纷;
- (四) 在互联网上首次发表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权属纠纷;
- (五) 在互联网上侵害在线发表或者传播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而产生的纠纷;
- (六) 互联网域名权属、侵权及合同纠纷;
- (七) 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等民事权益而产生的纠纷;
- (八)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的产品,因存在产品缺陷,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而产生的产品责任纠纷;
- (九) 检察机关提起的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
- (十) 因行政机关作出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互联网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管理等行政行为而产生的行政纠纷;
- (十一) 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

**第三条** 当事人可以在本规定第二条确定的合同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范围内,依法协议约定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互联网法院管辖。

电子商务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商等采取格式条款形式与用户订立管辖协议的,应当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第四条** 当事人对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但互联网著作权权属纠纷和侵权纠纷、互联网域名纠纷的上诉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当事人对广州互联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但互联网著作权权属纠纷和侵权纠纷、互联网域名纠纷的上诉案件,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当事人对杭州互联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条** 互联网法院应当建设互联网诉讼平台(以下简称诉讼平台),作为法院办理案件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实施诉讼行为的专用平台。通过诉讼平台作出的诉讼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所需涉案数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商、相关国家机关应当提供,并有序接入诉讼平台,由互联网法院在线核实、实时固定、安全管理。诉讼平台对涉案数据的存储和使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使用诉讼平台实施诉讼行为的,应当通过证件证照比对、生物特征识别或者国家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等在线方式完成身份认证,并取得登录诉讼平台的专用账号。

使用专用账号登录诉讼平台所作出的行为,视为被认证人本人行为,但因诉讼平台技术原因导致系统错误,或者被认证人能够证明诉讼平台账号被盗用的除外。

**第七条** 互联网法院在线接收原告提交的起诉材料,并于收到材料后七日内,在线作出

以下处理：

（一）符合起诉条件的，登记立案并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

（二）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发出补正通知，并于收到补正材料后次日重新起算受理时间；原告未在指定期限内按要求补正的，起诉材料作退回处理。

（三）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经释明后，原告无异议的，起诉材料作退回处理；原告坚持继续起诉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裁定。

**第八条** 互联网法院受理案件后，可以通过原告提供的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通知被告、第三人通过诉讼平台进行案件关联和身份验证。

被告、第三人应当通过诉讼平台了解案件信息，接收和提交诉讼材料，实施诉讼行为。

**第九条** 互联网法院组织在线证据交换的，当事人应当将在线电子数据上传、导入诉讼平台，或者将线下证据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进行电子化处理后上传至诉讼平台进行举证，也可以运用已经导入诉讼平台的电子数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第十条**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通过技术手段将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诉讼材料，以及书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等证据材料进行电子化处理后提交的，经互联网法院审核通过后，视为符合原件形式要求。对方当事人对上述材料真实性提出异议且有合理理由的，互联网法院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原件。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电子数据真实性提出异议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结合质证情况，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过程的真实性，并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等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安全、可靠；

（二）电子数据的生成主体和时间是否明确，表现内容是否清晰、客观、准确；

（三）电子数据的存储、保管介质是否明确，保管方式和手段是否妥当；

（四）电子数据提取和固定的主体、工具和方式是否可靠，提取过程是否可以重现；

（五）电子数据的内容是否存在增加、删除、修改及不完整等情形；

（六）电子数据是否可以通过特定形式得到验证。

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

当事人可以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电子数据技术问题提出意见。互联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委托鉴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或者调取其他相关证据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互联网法院采取在线视频方式开庭。存在确需当庭查明身份、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等特殊情形的，互联网法院可以决定在线下开庭，但其他诉讼环节仍应当在线完成。

**第十三条** 互联网法院可以视情决定采取下列方式简化庭审程序：

（一）开庭前已经在线完成当事人身份核实、权利义务告知、庭审纪律宣示的，开庭时可以不再重复进行；

（二）当事人已经在线完成证据交换的，对于无争议的证据，法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不再举证、质证；

(三) 经征得当事人同意, 可以将当事人陈述、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环节合并进行。对于简单民事案件, 庭审可以直接围绕诉讼请求或者案件要素进行。

**第十四条** 互联网法院根据在线庭审特点,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除经查明确属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外, 当事人不按时参加在线庭审的, 视为“拒不到庭”, 庭审中擅自退出的, 视为“中途退庭”, 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经当事人同意, 互联网法院应当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诉讼平台、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等。

当事人未明确表示同意, 但已经约定发生纠纷时在诉讼中适用电子送达的, 或者通过回复收悉、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 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可以视为同意电子送达。

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并征得其同意, 互联网法院可以电子送达裁判文书。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版裁判文书的, 互联网法院应当提供。

**第十六条** 互联网法院进行电子送达, 应当向当事人确认电子送达的具体方式和地址, 并告知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效力、送达地址变更方式以及其他需告知的送达事项。

受送达人未提供有效电子送达地址的, 互联网法院可以将能够确认为受送达人本人的近三个月内处于日常活跃状态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常用电子地址作为优先送达地址。

**第十七条** 互联网法院向受送达人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 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 即为送达。

互联网法院向受送达人常用电子地址或者能够获取的其他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 根据下列情形确定是否完成送达:

(一) 受送达人回复已收到送达材料, 或者根据送达内容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的, 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二) 受送达人的媒介系统反馈受送达人已阅知, 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受送达人已经收悉的, 推定完成有效送达, 但受送达人能够证明存在媒介系统错误、送达地址非本人所有或者使用、非本人阅知等未收悉送达内容的情形除外。

完成有效送达的, 互联网法院应当制作电子送达凭证。电子送达凭证具有送达回证效力。

**第十八条** 对需要进行公告送达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民事案件, 互联网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第十九条** 互联网法院在线审理的案件, 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通过在线确认、电子签章等在线方式对调解协议、笔录、电子送达凭证及其他诉讼材料予以确认的, 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签名”的要求。

**第二十条** 互联网法院在线审理的案件, 可以在调解、证据交换、庭审、合议等诉讼环节运用语音识别技术同步生成电子笔录。电子笔录以在线方式核对确认后, 与书面笔录具有